



**2002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2年1月17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并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委员会报告(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所述透明措施, 小结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上份报告(S/2000/1254.) 以来委员会的实际活动。

二. 背景情况

2.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67(1999) 号决议, 其中要求把乌萨马·本·拉丹送交有关当局。由于到 1999 年 11 月 14 日为止这个条件还没有满足, 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第 4 段(a)和(b)分段禁止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飞行以及冻结塔利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 号决议加强了这些措施,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 段、第 8 段, 第 10 段和第 11 段中除其他外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 阻止本国国民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阻止本国国民提供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 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 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卡伊达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将化学品醋酸酐出售、供应或转让给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意图在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从这类区域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人; 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 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15 段(a)分段中还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 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5 段所要求的军火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

4. 安全理事会经各位成员协商后, 商定选举委员会 2001 年主席团, 由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哥伦比亚)担任主席, 由马里和乌克兰代表团各指派一位副主席(S/2001/10)。

5. 2001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63(2001)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机制，监测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向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和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能力；核对、评估、尽可能查实和报告有关违反上述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提出建议；
6. 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遵循2001年2月1日通过的工作指导方针。

三. 委员会活动小结

7. 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和多次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级非正式协商。除了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外，委员会还积极履行第1333(2000)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职责。在2001年9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到恐怖主义攻击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对卡伊达和塔利班进行军事反击后，委员会的活动集中在编写与卡伊达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上。下文说明了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各具体方面的主要活动：

8. **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境内飞机进入和降落地区清单：**根据第1333(2000)号决议第16段(a)分段，委员会于2001年2月22日制订了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境内飞机降落地区清单(AFG/129-SC/7019)。委员会还利用委员会网页中的地图确定了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其后，2001年12月14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226)中指出，鉴于迅速变化的阿富汗局势，委员会注意到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地图已陈旧过时和迅速成为过时地图。在同一信中，委员会提请会员国铭记，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它们仍有义务不向塔利班、卡伊达或乌萨马·本·拉丹或与他们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援助。

9. **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清单：**2001年1月19日，委员会根据第1333(2000)号决议第12段和第16段(d)分段核准并作为新闻稿公布了不受飞行禁令限制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初步清单，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政府救济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AFG/123-SC/6994)。该清单根据需要作了更新(AFG/132-SC/7033；AFG/133-SC/7039；AFG/134-SC/7046；AFG/135-SC/7056；AFG/139-SC/7084和AFG/141-SC/7213)。

10. 2001年2月9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简要介绍根据第1333(2000)号决议，对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实行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程序，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政府救济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AFG/128-SC/7012)。

11. **应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清单：**2001年1月25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AFG/124-SC/6998)，其中公布了委员会确定的个人清单，对这批人，要求各会

员国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c)分段的规定。这份清单后来并入委员会 2000 年 4 月通过的清单(SC/6844)。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6 段(b)分段请委员会维持该决议第 8 段(c)分段规定的最新清单。2001 年 2 月 7 日委员会修改了 2001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涉及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的清单(AFG/126-SC/7009)。2001 年 3 月 8 日委员会公布了涉及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c)分段的综合清单(AFG/131-SC/7028)。2001 年 8 月 20 日(SC/7124/Rev.1)、2001 年 10 月 8 日(SC/7166)、2001 年 10 月 19 日(SC/7180 和 SC/7181)和 2001 年 11 月 9 日(AFG/163-SC/7206)分别公布了这份清单的增编。

12. 2001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公布新闻稿,其中载有第二份个人和实体的综合清单(AFG/169/Rev.1-SC/7222/Rev.1)。委员会主席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转交新综合清单的普通照会,重申它们有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并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供所采取或更新的补充措施情况。2001 年 12 月 26 日委员会公布最新综合清单的增编(AFG/176-SC/7252)。

13. 秘书处按照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6 段(e)分段设立了一个网址,提供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述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AfghanTemplate.htm>。

14. **审议对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1 段中例外情况的请求:** 作为其第 5 段要求执行的措施的例外情况,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那些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作用的非杀伤性军事装备的供应,以及有关技术援助或培训,并规定第 11 段所述措施不应用于委员会基于人道主义需求,如进行朝圣等宗教义务,事先核可的特定航班,或是基于该航班是为推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讨论,或可能促进塔利班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等理由,事先核可的特定航班。

15. 在此基础上,2001 年 1 月 16 日,委员会核可了塔利班的一项请求:阿富汗阿丽亚娜航空公司分两个阶段进行 102 次往返飞行,从喀布尔和坎大哈(阿富汗)运送 13 600 名阿富汗朝圣者前往吉达(沙特阿拉伯)进行朝圣,中间在沙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停留加油(第一阶段从 200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第二阶段从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条件:航班时间的任何变动和/或飞机的变动都应通知委员会,由委员会核可;飞机在沙迦停留完毕起飞之前和在抵达吉达时,应受到检查;飞机返航时也适用同一程序。应塔利班的要求,2001 年 1 月 22 日,委员会又核可了 33 次用于朝圣目的的往返航班。2001 年 2 月 12 日,委员会又授权哈萨克斯坦航空公司(由 Avico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代理)(代理阿富汗阿丽亚娜航空公司)分两个阶段增飞 20 次往返航

班(日期同上),从坎大哈(阿富汗)运送阿富汗朝圣者前往吉达(沙特阿拉伯)进行朝圣。

16. 委员会还核可了若干次其他人道主义航班,包括2001年1月11日德国的一项请求,其中要求把阿富汗、塔吉克和哈萨克儿童运送到德国进行治疗;还包括联合国运送已故的穆罕默德·拉巴尼毛拉前往巴基斯坦就医的航班。

17. 应联合国阿富汗协调员的要求,委员会核可了若干请求,向阿富汗运送排雷设备,专用于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委员会还核可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阿富汗运送排雷设备的若干要求。

18. 关于第1267(1999)号决议第6(f)段中的规定,2001年8月10日,委员会授权向民航部划拨第二笔资金,用作其费用,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输部(民航部)应向委员会汇报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还商定,按照民航部转拨空运协会征收的航空费用的要求,委员会将在类似条件下核可报销1999年11月至2000年7月之间阿富汗各机场使用柴油的费用。

其他活动:

19. 2001年6月27日,委员会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Vincent McClean举行了非正式会晤,讨论阿富汗种植罂粟的情况以及援助先前种植罂粟农民的方案。

20. 2001年8月10日,委员会分别同空运协会和民航组织代表Dennis Terao和Gene Griffiths举行非正式会谈,讨论阿富汗的航空局势。

四. 根据第1333(2000)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

21. 2001年3月8日,在同委员会协商之后,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1/206),通知安理会主席,根据第1333(2000)号决议第15(a)段他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任务期限自决议生效执行起共60天,就如何监测第1333(2000)号决议第3段和第5段中要求的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培训营地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其中特别包括会员国利用其本国手段取得并向秘书长提供信息。委员会包括以下专家:

海尔·门克里欧斯(厄立特里亚,主席)

雷纳尔多·阿西利亚(菲律宾)

迈克尔·钱德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哈茂德·卡西姆(埃及)

阿蒂略·莫尔特尼(阿根廷)

22. 2001年6月4日,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第1333(2000)号决议第15(a)段任命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2001/511)。会上,专家委员会主席海尔·门克里欧斯大使建议,应建立一个新的监测机制以加强区域内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通过以下办法来做到:(a)一个支助组织,(b)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制定立法,解决违反制裁问题,(c)向邻国提供必要的设备和专长。委员会成员欢迎专家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大体赞同这些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监测小组应设在纽约,以便协助委员会主席、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

23. 2001年5月2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2001/511),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2001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在第43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见S/PV.4325)。安理会成员国支持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监督制裁体制的提议,并表示他们愿意起草一份决议,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成员国还同意,制裁若要成功,各个邻国就应作出承诺。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其他非安理会成员国也就报告提出了意见。

五. 监测组

24. 安全理事会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设立一个机制,任期为第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实施期间,由设在纽约的一个包括一名主席和至多五名专家的监测组和有15名成员的制裁执行支助队组成。监测组的任务是监测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军火禁运、反恐怖主义和相关立法、与购买军火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金融交易和贩运毒品等领域的执行情况。根据第1363(2001)号决议第4(a)段的规定,2001年9月18日,秘书长任命了监测组的五名成员(S/2001/887),其中三名成员无法承担职能,因此另换他人(S/2001/952)(S/2001/1056)。专家名单如下:

迈克尔·钱德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利普斯·格雷弗(法国)

哈桑·阿巴扎(约旦)

苏伦得拉·巴哈杜尔·沙阿(尼泊尔)

迈克尔·兰甘(美利坚合众国)

25. 2002年1月14日,监测组提交了报告(S/2002/65)。

六. 委员会收到成员国关于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 1333(2000)号决议的答复

26. 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20 段,所有国家都应当在决议生效后的 30 天内,就执行第 5、8、10 和 11 段中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主席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特别是上面提到的各段,并请它们就落实这些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2001 年 4 月 4 日,主席就各国执行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5、8、10 和 11 各段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S/2001/326),其中载有 46 个会员国的答复。又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了增编(S/2001/326/Add. 1),其中载有另外 20 个会员国的答复,使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总数达到 64 个国家。后来又收到三个国家的答复(S/AC. 37/2001/65/Add. 1、S/AC. 37/2001/66 和 S/AC. 37/2001/67)。应当指出的是,有些国家在它们关于执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的资料。

27. 2001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主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传送了新的关于个人和实体的综合清单(AFG/169/Rev. 1-SC/7222/Rev. 1),并重申它们就有效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的义务,并要求已经提交报告的那些国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新信息。

七. 制裁措施对人道主义事务的影响

28. 在报告审查期间,秘书长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5(d)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四份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对人道主义事务的影响的报告(S/2001/241、S/2001/695、S/2001/1086 和 S/2001/1215)。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审议了这些报告。

29. 秘书长在 200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此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1/1215)中指出,委员会、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和现场的人道主义方案之间的频繁和有效通讯与互动对有效处理人道主义的豁免程序大有帮助,并且也成为与制裁体制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机制。在整个监测进程中,豁免程序的运作良好,及时而有效。

30. 但在同一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在整个监测期间,塔利班当局在阿富汗境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反对联合国制裁体制。塔利班当局谴责这些制裁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是造成人道主义局势普遍恶化的原因。宣传中动用了塔利班控制的无线电台、报刊和清真寺。联合国的能力十分有限,很难让阿富汗境内的民众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无法驳斥误导宣传,也无法客观介绍制裁的作用和范围。这导致造成一种普遍的印象:制裁措施的确伤害了当地人民。因此,秘书长建议,今

后的制裁体制应认真考虑制定方式方法，向受影响的人们客观介绍制裁的具体形式。

31. 秘书长的报告进一步指出，既定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审查制裁的影响以及此后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介绍情况并进行咨询，这些都促成了对制裁及其影响提出有益的看法，进行有益的讨论。他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为今后的制裁体制制定这样一种程序，监测和评估可能对受制裁国家平民产生意外的不良影响。

八. 结论和意见

32. 委员会积极执行它的任务，特别是执行第 1333(2000)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委员会执行若干项复杂的工作，包括第 16(b)中所规定的、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清单，列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考虑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阿富汗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根本地影响到执行制裁措施所依据的框架，委员会觉得没有必要在 2001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实质性正式会议。虽然如此，委员会在其主席的领导下和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进行日常工作，以履行它的任务。

33.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管理了一个非常复杂并且有限期的制裁体制，这个制度还附加了监测机制，因此它累积了宝贵的经验和知识。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攻击之后，这种制裁制度的重要性已经获得普遍认识。委员会也同一些专门机构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同民航组织和空运协会，它们大力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委员会也就执行安全理事会交托给它的任务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了密切合作。